

摘 要

本文主張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被告憲法上之基本人權，在審判期日之證據調查開始時，被告即受該權利之保護。如檢察官在此一時點之後撤回起訴，雖無判決之形成，但因為被告已受該權利之保護，除有合於憲法例外之情形，不得就同一犯罪再為起訴。在一事不再理之權利附著「後」，本文主張檢察官若未得被告之同意，不得撤回起訴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69條，准許檢察官不經被告同意即得撤回起訴，並得就同一案件在符合第260條規定再行起訴，部份違反被告一事不再理之權利。就撤回起訴之確定問題，現行法混淆起訴「前」及起訴「後」程序之本質，並不正確，本文建議：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撤回起訴之決定不服，應準用交付審判程序之法理，由法院決定撤回起訴是否有理由。